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李中瑞、王飞、姜鹏展、董峰、陈源；监事：求利琼、祝柏森、曾枝杨；高级管理人员：左永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源。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6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源；

联系电话：0571-89712302；

联系传真：0571-89719833。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